

訴 願 人 丁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 DC04000152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25 分在本市文德三號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E2-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8 年 11 月 25 日 DC04000152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週邊 20-30 公尺均未設立公園之公告，停車處又位於民宅前，旁為馬路，如何知道該處為公園；又停放區域旁民宅林立，且出入都須通過該處，於未規劃住戶交通動線前處罰，非常不妥。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現場

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地點週邊 20-30 公尺均未設立公園之公告，停車處又位於民宅前，旁為馬路，如何知道該處為公園；又停放區域旁民宅林立，且出入都須通過該處，於未規劃住戶交通動線前處罰，非常不妥云云。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且就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係以原處分機關為管理機關，依法賦予其對於公園內違反規定事項為裁處之權限。本案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稱，文德三號公園內設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告示牌，另依卷附資料所示，系爭車輛停放地點旁數公尺即立有 3 處「公園用地內未經許可不得駕駛或停放車輛，敬請民眾配合，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17 條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罰鍰。」之告示，則該告示既已載明公園用地內未經許可不得駕駛或停放車輛，訴願人自難以不知該處為公園及未規劃住戶交通動線前處罰不妥云云卸責。訴願主張，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廷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